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9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适用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条款)、《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09 月 11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1	0009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000.00 元,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08 日